

欧洲委员会对欧洲理事会的  
贡献文件

欧盟与中国的战略前景

2019年3月12日

与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和理事会的联合通讯

欧盟与中国的战略前景

## 一、介绍

欧盟和中国通过持久的关系联系在一起。他们是世界前三大经济体和贸易商中的两个。现在，中国是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仅次于美国，而欧盟是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sup>1</sup>。欧中双方致力于维护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正如《欧中合作 2020 战略规划》中表述的那样<sup>2</sup>。

然而，欧洲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中国对欧洲而言的挑战和机遇的平衡已经发生了变化。在过去十年中，中国的经济实力和政治影响力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增长，反映了其成为全球领先大国的雄心。

中国再也不能被视为发展中国家。中国是重要的全球行动者和技术力量的领先者。中国在世界上的存在，包括在欧洲的存在，应伴随更大责任，即坚持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及更大的互惠、不歧视及其制度的开放性。中国公开表明改革意愿应转化为与其作用和责任相称的政策或行动。

《2016 欧盟对华战略文件》<sup>3</sup>仍然是欧盟对华关系的基石，为进一步实施欧盟政策转向更现实、更自信、更多元的方式奠定了基础<sup>4</sup>。这将确保与这一战略伙伴的关系建立在公平、平衡和互惠的基础上。

同时在不同的政策领域，中国是与欧盟有着密切一致目标的合作伙伴、需要寻求利益平衡的谈判伙伴、追求技术领先的经济竞争者以及推广不同治理模式的竞争对手。这就需要灵活务实的整体欧盟方法，以便从原则上保护欧洲的利益和价值观。欧盟与中国合作的工具和方式也应根据所涉及的问题和政策加以区分。欧盟应该利用不同政策领域和部门之间的联系，以便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欧盟的回应需基于三个目标：

- 根据明确界定的利益和原则，欧盟应深化与中国的合作，以促进全球共同利益。
- 欧盟应有力地寻求更加平衡和互惠的经济条件关系。
- 最后，为了长期保持其繁荣、价值观和社会模式，欧盟本身需要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现实并加强其内部政策和工业基础。

找到政策方法的恰当平衡是一种政治判断，需要欧洲理事会的关注。

欧盟或其成员国都不能在没完全统一的情况下有效地实现与中国的目标。在与中国的合作中，所有成员国，无论是单独的还是次区域合作框架内，如 16 + 1 模式<sup>5</sup>，都有责任确保与欧盟法律、规则和政策保持一致。

本联合文件评估了我们关系的多个方面、机遇和挑战，并列出了供欧洲理事会讨论和通过的 10 项具体行动。

---

<sup>1</sup> 2017 年，欧盟是中国最大的合作伙伴，占中国进口商品的 13%（2170 亿欧元），占中国商品出口（占 3320 亿欧元）的 16%。同年，中国在欧盟以外的商品出口（1980 亿欧元）和欧盟以外的商品进口中占 11% 的份额，中国是最大的合作伙伴，占 20% 的份额（375 亿欧元）十亿）。

<sup>2</sup> 《欧中合作 2020 战略规划》，2013。

<sup>3</sup> 《与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的联合沟通文件——欧盟新中国战略的要素》JOIN（2016）30,22.06.2016 以及 2016 年 7 月 18 日欧盟对华战略的理事会结论。

<sup>4</sup> 欧盟继续坚持“一个中国的政策”。欧盟确认其承诺继续发展与台湾的关系，并支持其在《2016 欧盟对华战略文件》中所述的治理体系共同价值观。

<sup>5</sup> 也称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合作”。

## 二、与中国合作支持有效的多边主义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欧盟致力于与中国合作，**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中国已表达了对公平公正的全球治理模式的承诺。与此同时，中国对多边主义的支持有时是有选择性的，并且对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有不同的理解。中国经常重申其改革全球治理的合理要求，以赋予新兴经济体更大的参与和决策权，但中国并不总是愿意接受反映其与日俱增的角色所需承担的新责任和义务。以牺牲其他方为代价选择性地维护一些规则会削弱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可持续性。

欧盟致力于支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有效多边主义**。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多边体系的受益者，中国有责任支持联合国的所有三大支柱，即人权、和平与安全及发展。

欧盟和中国**有效推进人权事务的能力**将是衡量双边关系质量的重要指标。欧盟承认中国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进步。然而，在其他方面，中国的人权状况正在恶化，特别是在新疆和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如对人权律师和维权者的持续打压。中国必须保护欧盟和在华其他外国公民的人权。香港基本法规定的高度自治需要得到尊重。

**欧盟和中国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和 2030 年议程中的共同承诺和利益**为包括第三国在内的更密切合作提供了机会。欧中之间存在对合作并提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重要资源的真正需要。鉴于中国在伙伴国家的重大投资，中方应该增加其作为官方发展援助者和多边论坛合作伙伴的参与度。在这方面，我们应该建立对话，寻求协同增效并进一步加强参与，以便在第三国保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势头。

欧盟成员国集体成为联合国维和预算<sup>6</sup>的最大捐助者，中国是仅次于美国的联合国第二大成员国，应发掘在这一领域分享运作经验的机会。

*行动 1：欧盟将加强其与中国合作，以履行人权、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这联合国三大支柱下的共同责任。*

**在气候变化方面**，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碳排放国的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可再生能源投资国。欧盟欢迎中国作为巴黎协定的主要斡旋方之一发挥的作用。与此同时，中国也在很多国家建设了煤电厂，这有损巴黎协定的全球目标。中国在气候变化和清洁能源转型上是一个战略伙伴，鉴于其碳排放的规模（全球排放总量的 27%）及继续增长的趋势，我们需要继续与中国发展强有力的关系。我们的伙伴关系对于全球气候行动、清洁能源转型努力和海洋治理的成功来说都是必要的。中国如能承诺在 2030 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将给全球根据巴黎协定要求应对气候变化注入新动力，并激发行动。此外，欧盟和中国应当加强在可持续金融上的合作，引导私人资本流向更可持续和气候中性经济。

*行动 2：为了更有效地应对气候变化，欧盟呼吁中国在 2030 年之前达到排放峰值，以符合《巴黎协定》的目标。*

## 三、致力于国际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

中国是欧盟在应对全球和国际挑战方面的战略伙伴。与此同时，在应用国际法，尊重善治和可持续经济发展方面，存在安全问题和差异。

<sup>6</sup> 2016 - 2018 年期间，欧盟 28 个成员国的集体份额为维持和平预算的 31.96%。中国的份额占 10.24%。

中国有能力和责任在**解决地区安全挑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例如，中国对伊朗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参与和支持，是起初达成协议以及现阶段确保其全面有效实施的一个主要因素<sup>7</sup>。欧盟和中国在亚丁湾和非洲之角的反海盗行动的协调办法提高了这些地区的航运安全性。

进一步合作对加强政治信任仍然十分重要。中国将在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核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欧盟还愿同中方一道支持阿富汗未来的和平进程以及解决缅甸罗兴亚族危机。

中国在中国南海的**海洋主张**以及拒绝接受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发布的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影响了国际法律秩序，并且使解决关乎海上航线的紧张局势变得更加困难，而这样的海上航线对欧盟经济利益至关重要<sup>8</sup>。以上这些也与中国在北极问题上的代表要求形成鲜明对比。

中国的军事能力不断增强，加之其至 2050 年拥有技术最为先进的武装部队的全面愿景和雄心，已经在短期到中期层面为欧盟带来安全问题。跨领域的混合威胁，包括信息作战和大型军事演习，不仅危害信任而且还对欧盟的安全构成威胁，这一点必须在我们的相互关系框架下加以解决。

**行动 3：欧盟将在伊朗《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积极合作基础上，深化对和平与安全的参与。**

中国在包括西巴尔干地区、欧盟邻国以及非洲在内的第三国的商业与投资活动已成为普遍现象。**中国的投资促进了许多接收经济体的增长**。与此同时，这些投资经常**忽视社会经济与财务方面的可持续性**，并可能导致巨额债务以及对战略资产与资源的控制权转移。这会损害促进良好社会与经济治理，以及最根本的法治与人权的努力。

此外，欧洲公司在第三国市场竞争时缺乏公平的竞争环境，中国公司享有优惠条件下的国家支持贷款和出口信贷，并采用不同的公司和劳工标准。

有鉴于此，欧盟应与第三国合作，并更有力地继续促进**稳定、可持续经济发展与尊重良好治理**。在非洲等欧盟优先考虑的重点地区，中国增加的国际影响力可以提供重要机会进行以需求为指导、和基于共同利益和理解的三方合作和积极合作。欧盟将鼓励中国通过实施《G20 可持续融资操作性指南》，提高债务透明度与可持续性，并支持巴黎俱乐部继续努力接纳新兴市场债权人。

在**西巴尔干地区与欧盟邻国**，欧盟的关键利益之一在于更有效地实施其扩大与邻里政策实施，这正是为了加强其合作伙伴的恢复力并确保完全遵守欧盟的价值观、规范与标准，特别是诸如法治、政府采购、环境、能源、基础设施与竞争等关键领域。这涉及充分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sup>9</sup>，并优先考虑扩大进程的相关谈判部分，以便更有力地指导改革。

为了财务上支持欧盟的目标并促进私营部门的投资，**需要就下一个多年度财务框架的外部行动工具迅速达成协议**。这包括加入欧盟前援助工具<sup>10</sup>与邻里、发展与国际合作工具，及其欧洲可持续发展基金+，特别是预计的投资担保（600 亿欧元）<sup>11</sup>。

<sup>7</sup> 这包括通过共同主持阿拉克现代化项目工作组和努力维护解除制裁的红利。

<sup>8</sup> 参见高级代表代表欧盟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就菲律宾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仲裁作出的声明。

<sup>9</sup> 例如稳定协议，以及联系国协定 / 全面深入自由贸易区。

<sup>10</sup> 关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制定预加入援助工具文书的规定的提案（IPA III），COM（2018）465 final，14.06.2018。

<sup>11</sup> 关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制定邻里、发展与国际合作工具的规定的提案，COM(2018) 406 最终版，14.06.2018。

**欧盟联通欧洲和亚洲的战略**<sup>12</sup>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框架，以便与我们的合作伙伴建立自信的合作关系，使欧盟能够在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在运输、能源和数字连通方面寻求欧盟与包括中国在内的第三国之间的对接。欧盟参与互联互通的关键原则是金融、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性、透明度、开放采购和公平竞争。

中欧互联互通平台是加强互惠、透明合作的初步机遇，应进一步扩大。它旨在根据跨欧洲运输网络政策的原则促进可持续运输走廊。欧盟和中国之间即将开展的铁路走廊研究，表明了与泛欧洲交通网络政策产生对接的可能性<sup>13</sup>。

**行动 4:** 为了保持伙伴国家稳定、可持续经济发展与良好治理，欧盟将更加有力地应用现有的双边协议与金融工具，并遵循在实现欧盟欧亚互联互通战略所秉持的同样原则与中国合作。

#### 四、实现更加平衡和互惠的贸易和投资关系

欧盟和中国是彼此的战略市场，日均贸易超过十亿欧元。中国不断增长的国内市场和经济影响力创造重要机会。中国也越来越成为欧盟的战略竞争者，而未能提供互惠的市场准入也未维持公平的竞争环境。中国增长的经济影响力加重了由中国经济体制的扭曲和可能的突发经济衰退给全球经济带来负面外溢的风险。因此，欧盟对中国的做法应该考虑到中国经济的不断变化。

中国积极的和国家驱动的工业和经济政策，如“中国制造 2025”<sup>14</sup>旨在发展国内冠军企业并帮助他们在战略高科技领域成为全球领导者。中国为冠军企业**保留其国内市场**，通过选择性市场开放、许可制度和其他投资限制；对国有和私营公司的大量补贴；关闭采购市场；包括数据在内的本地化要求；支持国内企业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和其他国内法律；并限制外国企业获得政府资助的项目，来保护他们免受竞争。而欧盟企业必须以满足苛刻规定为前提进入中国市场，如与地方企业建立合资企业或将关键技术转让给中国企业。其中金融服务业在**缺乏互惠市场准入**上尤为严重。中国的**金融科技**和在线支付公司、信用卡提供商、银行和保险公司正在欧盟扩张，但欧洲企业却被拒绝进入中国市场。

鉴于我们的贸易和投资关系的重要性，**发展更加平衡和互惠的经济关系**尤为重要。

这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实现：与中国在国际机制内合作以提升规则，并在双边谈判方面取得决定性进展，同时利用最近现代化和强化的贸易救济措施。

**世界贸易组织**是多边贸易体系的基石，但它的规则需要现代化并必须填补一些缺口，以确保公平竞争环境并消除中国的不公平做法。中国应该有建设性地参与这些努力，包括通过在 2018 年欧盟中国领导人会晤之际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工作组。在这方面最为优先的是就严格惩罚行业补贴开始谈判，这表明中国的承诺。在取消强制技术转让方面取得进展也至关重要。

自 2013 年起**全面投资协定**谈判一直在进行。这将是重新平衡投资关系和为在中国经营的欧盟企业提供公平平等待遇，并确保中国企业在单一市场中的法律确定性的关键手段。双方应该在 2019 年的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以期在 2020 年达成具有雄心水平的协定。

<sup>12</sup> 面向欧洲议会、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和欧洲投资银行的就《连接欧洲和亚洲——欧盟战略的基石》的联合声明，JOIN(2018) 31, 19.09.2018.

<sup>13</sup> 《欧盟跨欧洲运输网络发展指南》（欧盟）1315/2013 号条例，OJ L 348, 20.12.2013, 第 1 页。

<sup>14</sup> 促进先进信息技术产业、机械和机器人技术、航空航天设备、海洋工程设备和高科技船舶、先进的铁路运输设备、节能汽车和可再生能源、农业机械和设备、新材料、生物制药和高性能医疗产品。见：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8 日《中国制造 2025》。

即将在几周内签署的**欧盟-中国双边航空安全协定**将促进飞机和相关产品的贸易并确保最高水平的航空安全。

尽快结束**地理标志协定**的谈判将是确保地理标志双方市场互认的关键。

欧盟农产品和食品出口到中国受制于歧视性、不可预测和繁琐的程序，过度拖延和不基于科学的决定。除正在进行的谈判外，委员会还将与成员国讨论目前程序以用一个声音进行谈判。中国应该对欧盟出口的农产品和食品适用单一实体原则，同时适用区域化原则。

以上这些都表明中国对互惠经济关系的承诺。

**行动 5:** 为了实现更加平衡和互惠的经济关系，欧盟呼吁中国履行现有的中欧联合承诺。这包括改革世界贸易组织，特别是关于补贴和强制技术转让方面，并且在 2020 年达成双边投资协定，尽快就地理标志达成协议，以及在未来几周内就航空安全问题达成协议。

欧盟有一个开放的采购市场，是世界上最大的。与此同时，欧盟企业在中国以及其他国外市场经常遇到难以获得采购机会的困难，特别是在欧盟企业具有很强的竞争力的行业（例如运输设备、电信、电力、医疗设备和建筑服务）。这种**保护主义趋势正在抬头**。

2016 年 1 月委员会就修订的国际采购文件（IPI）<sup>15</sup>提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该规定将为欧盟就互惠和市场开放，为欧盟企业创造新机会的谈判增加影响。

**行动 6:** 为实现互惠和开拓在中国的政府采购机会，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应在 2019 年底之前批准国际采购文件。

## 五、加强联盟的竞争力，确保公平竞争

欧盟需要采取积极措施，增强经济竞争力，确保公平竞争环境。它将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单一市场，包括在涉及欧盟战略利益的领域引导投资的能力。

建立**单一的公共采购市场**是内部市场的重要成就之一。在欧盟范围内公开招标，确保了透明度，并为欧盟各地的企业创造了机会。更好地执行这些规则将确保过程的所有阶段的质量和安全性、物有所值和项目的可持续性。考虑到欧盟经济中公共投资的很大一部分是通过公共采购进行的（每年 2 万亿欧元，占欧盟 GDP 的 14%），更具战略性的方式可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在**反映公共采购市场日益全球化**的同时，对欧盟采购框架采取更具战略性的做法，可能有助于确定和解决在实践中阻碍公平竞争环境的障碍和漏洞。例如，可以修改规则或加强规则的适用，确保根据国际协议在欧盟内进行的采购程序符合透明和平等待遇的条约原则<sup>16</sup>。此外，从欧盟资金中受益的项目的公共采购应确保高质量、安全、可持续性和社会责任标准。

此外，欧洲委员会将参考欧盟和国际采购规则，尊重安全、劳工和环境标准以及国家援助规定，**公布关于外国投标者参与欧盟市场的法律框架的指导意见**，包括异常低价的采购规则。

<sup>15</sup> 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第三国商品和服务获取欧盟内部市场公共采购和程序的建议，以支持关于欧盟商品和服务获取第三国市场公共采购的谈判，COM (2016) 034 final, 29.01.2019。

<sup>16</sup> 根据现行规则，与第三国的项目是通过国际协定执行的。根据这些协定，当事各方可以就具体的采购规则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欧盟的采购文书是不适用的，但这种具体的采购规则必须符合透明和平等待遇的基本条约原则。

**行动 7:** 为确保不仅考虑价格而且考虑高水平的劳工和环境标准, 委员会将在 2019 年中期之前公布外国投标人和货物参与欧盟采购市场的指导意见。委员会将与成员国一起概述当前框架的实施情况, 以便在 2019 年底之前确定缺口。

欧盟的政策工具并没有完全解决外国政府补贴在欧盟内部市场的影响。欧盟竞争政策工具对所有经济经营者一视同仁, 不论其来源国。欧盟国家援助规定只包括成员国提供的援助。此外, 欧盟并购控制不允许欧洲委员会仅以买方受益于外国补贴为由, 对一家欧洲公司的收购进行干预。贸易救济措施解决了影响欧盟进口产品价格的补贴问题。然而, 这些措施并不包括第三国不公平补贴或支持的所有潜在影响。

为了缩小这一差距, 有必要确定欧盟如何才能适当处理外国国有企业和外国公司的国家融资对欧盟内部市场的扭曲影响。

**行动 8:** 为了充分解决外国国有制和国有融资对内部市场的扭曲影响, 委员会将在 2019 年底之前确定如何填补欧盟法律中的现有缺口。

在新的产业政策战略背景下<sup>17</sup>, 欧盟应围绕对欧盟产业竞争力和战略自主性至关重要的**战略价值链, 与强大的欧洲参与者促进产业跨境合作**。欧洲共同关心重要项目战略论坛的工作可发挥重要作用, 执行集体倡议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例如最近商定的欧盟人工智能协调行动计划<sup>18</sup>和欧洲电池联盟项目<sup>19</sup>。

该**协调计划以欧洲人工智能战略<sup>20</sup>为基础**, 制定了一系列行动措施, 旨在最大限度地发挥投资的影响, 帮助欧洲成为开发和部署尖端的、道德的和安全的人工智能的全球领先地位。这些联合行动尤其侧重于增加投资、提供更多数据、培养人才和确保信任。这种更紧密和更有效的合作对于贯彻欧盟以人为本、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价值观至关重要, 而这是获得广泛接受的一个关键条件。

2018 年 5 月通过的**电池战略行动计划**旨在打造欧洲具有竞争力、可持续和创新性的电池“生态系统”, 覆盖整个价值链。电池是能源储存和清洁移动的关键, 对欧盟产业现代化具有战略重要意义。目前特别关注确保可靠的原材料供应和获得稀土资源。

为了确保欧盟运营商的长期竞争力, 包括欧盟企业不享有对等市场准入的领域, 欧盟需要**向第三国和国际组织开放一个具有雄心水平的欧洲地平线计划<sup>21</sup>**, 以保持在全球研究和创新领域的领先地位。它还应包括关于成果利用的明确规则, 并允许有效地相互获得研究和资金。

欧洲委员会呼吁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尽快就地平线欧洲计划达成一致。

<sup>17</sup> 欧洲议会委员会、欧洲理事会、理事会、欧洲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欧洲投资银行通讯—智能、创新和可持续产业的投资—更新的欧盟工业政策战略, COM (2017) 0479 final, 13.09.2017。

<sup>18</sup> 欧洲议会委员会、欧洲理事会、理事会、欧洲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通讯—关于人工智能的协调计划, COM (2018) 795 final, 7.12.2018。

<sup>19</sup> 欧洲议会委员会、欧洲理事会、理事会、欧洲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通讯—欧洲行动中的欧洲可持续流动性: 安全、连接和清洁, 附件 2《电池战略行动计划》, COM (2018) 293 final, 17.05.2018。

<sup>20</sup> 欧洲议会委员会、欧洲理事会、理事会、欧洲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通讯—欧洲的人工智能, COM (2018) 237 final, 25.4.2018。

<sup>21</sup>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设立地平线欧洲—研究和创新框架方案的提议, 规定其参与和传播规则, COM (2018) 435 final, 07.06.2018。



## 六、加强关键基础设施与技术基础安全

外国投资战略行业、对欧盟的关键资产、技术与基础设施进行收购、参与欧盟标准制定和关键设备供应都可能对欧盟的安全构成威胁。这尤其关系到关键基础设施，例如 5G 网络，它对我们的未来至关重要因而需要保证其绝对安全。

**5G 网络将支撑我们社会与经济的未来**，连接上百亿的实物与系统，包括关键行业的敏感信息通信技术系统。5G 网络的任何薄弱之处都可能被加以利用来削弱这些系统和数字基础设施——从而有可能造成极为严重的破坏。一系列的欧盟政策措施，包括《网络与信息安全指令》<sup>22</sup>、新近获批的《网络安全法案》<sup>23</sup>以及《欧洲电子通信准则》<sup>24</sup>将加强应对网络攻击的合作，使欧盟各国能够集体采取行动，保护其经济与社会。

欧洲委员会将采纳欧洲理事会的推荐建议，制定统一的针对 5G 网络安全风险的欧盟措施，该措施将建立在欧盟的协同风险评估与风险管控措施、信息框架的有效合作与交流以及欧盟各国对于关键通信网络的联合情景认知的基础上。

此外，2019 年 3 月 8 日欧洲委员会与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提议，**建立打击网络攻击的横向制裁制度**。该制度将覆盖全球，并使欧盟能够对网络攻击做出灵活反应，不论网络攻击来自何处、由政府或非政府方面发起。在得到采纳以后，该制裁制度将使欧盟能够对于威胁欧盟完整、威胁欧盟成员国及其公民安全的具有“重大影响”的网络进攻做出反应。

欧盟将支持多边努力，尤其是在二十国集团的框架下，推动基于强大的个人信息私密保护的数据自由、安全流动。

**行动 9：** 为了防止对关键数字基础设施的潜在严重安全影响，需要采用欧盟共同的 5G 网络安全措施。为了启动这一行动，欧洲委员会将根据欧洲理事会的决定发布建议书。

关于建立外国直接投资审查制度框架的新条例将于 2019 年 4 月生效并于 2020 年 11 月全面实施<sup>25</sup>。该条例将提供有力的工具，用于甄别外国对关键资产、技术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并增加对其认识，也将促进整体发现和解决敏感行业收购给安全和公共秩序造成的威胁。

欧盟成员国应当利用该条例生效至开始实施的这段时间，对本国的国内措施和立法进行必要的改善，并确立行政架构以确保依据已经建立的机制与欧洲委员会在欧盟层面上开展有效合作。

**行动 10：** 为了发现外国投资对关键资产、技术和基础设施构成的安全风险并提高认识，成员国应确保迅速、全面和有效地实施“外国直接投资审查制度”。

欧盟关于出口管制和两用物项的法规使欧盟能够监控关键技术的出口并出于安全考虑对其进行检查。欧洲委员会关于升级《出口管制条例》<sup>26</sup>的提议涵盖了网络安全与监控技术。该法规将增强欧盟面对不断演变的安全风险和迅猛的技术进步进行调整并缓和风险的能力。

<sup>22</sup> 《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关于欧盟普遍高级别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措施的指令》（欧盟第 2016/1148 号）。

<sup>23</sup> 《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关于欧盟网络安全局、废除欧盟 526/2013 号条例、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安全证书（《网络安全法案》）的条例的建议》（欧盟委员会第 2017/0477 号）。

<sup>24</sup> 《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欧洲电子通信规范〉的指令》（欧盟第 2018/1972 号）。

<sup>25</sup> 《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关于建立外国在欧盟直接投资审查制度框架的条例》（官方文件尚未发布）。

欧洲委员会呼吁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尽快通过升级后的欧盟出口管制法规。

## 七、结语

欧洲委员会与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恳请欧洲理事会批准以下行动。

*行动 1：欧盟将加强其与中国的合作，以履行人权、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这联合国三大支柱下的共同责任。*

*行动 2：为了更有效地应对气候变化，欧盟呼吁中国在 2030 年之前达到排放峰值，以符合《巴黎协定》的目标。*

*行动 3：欧盟将在伊朗《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积极合作基础上，深化对和平与安全的参与。*

*行动 4：为了保持伙伴国家稳定、可持续经济发展与良好治理，欧盟将更加强有力地应用现有的双边协议与金融工具，并遵循在实现欧盟欧亚互联互通战略所秉持的同样原则与中国合作。*

*行动 5：为了实现更加平衡和互惠的经济关系，欧盟呼吁中国履行现有的中欧联合承诺。这包括改革世界贸易组织，特别是关于补贴和强制技术转让方面，并且在 2020 年达成双边投资协定，尽快就地理标志达成协议，以及在未来几周内就航空安全问题达成协议。*

*行动 6：为实现互惠和开拓在中国的政府采购机会，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应在 2019 年底之前批准国际采购文件。*

*行动 7：为确保不仅考虑价格而且考虑高水平的劳工和环境标准，委员会将在 2019 年中期之前公布外国投标人和货物参与欧盟采购市场的指导意见。委员会将与成员国一起概述当前框架的实施情况，以便在 2019 年底之前确定缺口。*

*行动 8：为充分解决外国国有制和国有融资对内部市场的扭曲影响，委员会将在 2019 年底之前确定如何填补欧盟法律中的现有缺口。*

*行动 9：为了防止对关键数字基础设施的潜在严重安全影响，需要采用欧盟共同的 5G 网络安全措施。为了启动这一行动，欧洲委员会将根据欧洲理事会的决定发布建议书。*

*行动 10：为了发现外国投资对关键资产、技术和基础设施构成的安全风险并提高认识，成员国应确保迅速、全面和有效地实施“外国直接投资审查制度”。*

<sup>26</sup> 《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关于制定欧盟出口、转让、经纪、技术支持与两用物项运输管制条例的建议》（欧盟委员会第 2016/616 号）。